**浙江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凡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应聘人员，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我院官网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一、应聘人员防疫要求

（一）申领浙江“健康码”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招聘考试的应聘人员需在笔试前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1. 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应聘人员应当如实申报来我院前7天个人健康状态并下载填写附件《浙江医院应聘人员健康状况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承诺书下载填写时间将在医院官网另行通知。在考试当天上交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承诺书**。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九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1. 考点考场防疫

1.外省来杭应聘人员需满足**浙江省、杭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的公共场合出入要求**，入场时提供本人实际参加首场考试前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或支付宝浙江“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查询显示的电子报告）。该报告应由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

1. 笔试当天，应聘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等，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入场参加考试。
2. 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应聘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3. 应聘人员进入、离开考点和考场时，应严格遵循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指令，控制入场速度，确保人员间距（人员间隔全程保持1米以上），防止现场拥堵。
4.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应聘人员，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应于完成浙江“健康码”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2）支付宝健康码为绿码但有提示“限制聚集”的，需按照规定解除限制后方可参加考试。

（3）应聘人员在笔试1个月以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应主动向我院组织人事部报告，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4）应聘人员在考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5）考试当天或考试过程中，应聘人员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点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及时送医就诊。

6.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未解除健康管理措施的各类人员。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的应聘人员（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

（3）考前7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应聘人员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5）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人员。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建议应聘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

（二）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三）建议应聘人员事先规划适当的出行交通方式，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达考场导致耽误考试时间甚至按规定被拒绝入场的，责任自负。

（四）应聘人员应注意留意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以及招聘单位在本单位招聘官网-人事招聘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招聘过程信息。招聘单位可能根据疫情变化，对考试工作进行安排相应调整，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的，应聘人员应予以理解与配合。

 浙江医院组织人事部

2022年11月30日